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丫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

广州市丫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丫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丫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千禧一街6-10号首层101、103、104、105、106、110号铺，占地面积434.15平方米，建筑面积469.15平方米，主要设置接待区、诊室、手术室、药房、办公室等，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计，室内采用紫外线消毒，臭气等经通排风系统收集引至“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臭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二) 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生产废水的治理措施。其中医疗废水经臭氧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等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落实医疗设备、通风系统等设备的噪声治理设施，根据情况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应当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运输、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当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